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17 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监事郑安玲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